道德与法治学科审辩式思维培养策略

——《审辩式思维》读书心得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陈彩霞

近期读了谢小庆博导所著的《审辩式思维》一书，对审辩式思维有了全面的认识。作为核心教育成果的审辩式思维是对英文critical thinking较为贴切的中文翻译。谢小庆博导经过大量研究和深入思考，认为审辩式思维强调的是一种不懈质疑、包容异见、力行担责的核心思维方式。他指出，“具有审辩式思维是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心理特征。教育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发展学习者的审辩式思维能力。”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提出教育的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对于承担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现代公民素养使命的道德与法治学科来说,审辩式思维更应成为其学科核心素养的着力点。

读完《审辩式思维》一书，我不禁反思自己的教学，我似乎总会不由自主地成为教学的主导力量，过于重视传授知识，不愿“浪费”时间给学生思考、质疑，不注意倾听学生不同的声音，忽视了对学生审辩式思维的培养。那我们如何在学科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审辩式思维呢？在反思之后，我结合自身教学实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思考：

一、转变教育观念，让学生在学习中做主

要培养具有审辩式思维的学生，教师首先应成为审辩式思维人格气质的模范，应成为有效运用审辩式思维认知技能的模范。只有在教师榜样的带动下，学生的审辩式思维オ可能得到较好的发展。我们应该做出这样的思考：学习过程是教师主导还是自主学习，是要我学还是我要学？在课前进行教学设计时所立足的思考基点究竟是自己还是学生？我们是否真正理解现代孩子那天马行空的思维方式，是否愿意倾听学生不同的声音？师生对话中的信息输入、提问应如何激发学生更强烈的问题意识？课堂上我们是否时常会被自身的定式思维影响了教学指导，如何突破？教师愈早从自发教学状态醒悟为自觉审辩状态，就愈早是学生的幸运，也能成全自己的幸福。我们要努力成为有先进理念、教学主见，擅长思考、反思，敢于质疑、创新，乐于实践、探究，具有审辩式思维的教师。这离不开教师不断进行自身专业能力的修炼，离不开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

二、丰富教学任务，让学生在渔场中渔鱼

人们常说“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要把捕鱼的知识转化为捕鱼的能力，渔场必不可少。教师在教学中要给学生搭建平台，通过创设丰富的激发学生审辩式思维的教学任务，让学生在“渔场”里学会“渔”。

在进行教学设计时，我们要将发展审辩式思维认知技能和人格气质作为一个清晰的教学目标，始终贯穿“问题意识”的核心概念。基于不同的前提和假设以及个人偏好，对教材可以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解。我们可以引导学生多元解读教材，合理质疑教材，构建新的认知体系。可以从创设情境方面入手，制造认知冲突，鼓励学生自己做出选择，让学生享受思考和探索的乐趣。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我们可以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设计开放式的教学问题，给予学生思考的机会，培养学生的质疑精神与实践精神，使他们在学习过程中敢于说“不”，能够注重思维的推断过程和实践的论证过程，主动去探求真知。我们经常会听到老师问“你的看法是什么？”、“你认为这个行为正确吗？”等固定的问句。这样的问句，其目的就是考察学生对文本的理解，但总感觉还不够深入，我们不妨在此基础上，试着追问——“你为什么这么想？”“如果是你，你是否有不同的选择？说说理由。”第一问句是让学生说出想法的证据，有理还要有据。第二问句是全方位思考问题，对待问题更客观、更全面。我们要让学生不再被动地接受知识，而是习惯追根溯源、刨根问底；要让学生不再将得出正确答案作为目的，而是习惯探索答案得出的过程；要让学生不再盲从，而是相信真理的钥匙掌握在自己手中。

新课程改革不断深入，对学生的素质与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道德与法治教师需要转变教育观念和教学方式，重视培养学生的审辩式思维。